

# 106年行政院年終記者會

文化立足 幸福台灣

綠色矽島 智慧國家

深化民主 公義社會

文化立足 幸福台灣

# 再造歷史現場

自106年起，計畫編列6年100億元的預算，建置歷史文化園區，整建古蹟及重現歷史場景。

目前計畫有：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，彰化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，台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等。



# 提升教育品質

##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：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，協助青年學子職業探索。

## 偏鄉地區教育發展條例

提升師資穩定性與學生學習品質。

##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

為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帳戶，協助自立脫貧，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。



# 調升薪資

## 調升基本工資

去年520以來，第二次調整基本工資。自107年1月1日起，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由21,009元調升至22,000元。時薪由133元調升至140元。

## 軍公教調薪

106年9月12日行政院決定107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%，以促進內需，刺激經濟景氣成長。

## 呼籲企業加薪

獲成功大學率先響應調薪4%，義美食品調薪6%，日月光集團、中華電信等多家企業宣布跟進。



# 修正勞動基本法

## 四個不變，保障勞工權益

正常工時不變

周休二日原則不變

加班總工時不變

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

## 四個彈性，賦予企業經營和勞工工作彈性

加班彈性

排班彈性

輪班間隔彈性

特休假運用彈性



# 食品安全

食安五環：加強源頭管控、重建生產管理、加強查驗、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措施。

105年6月23日行政院會通過「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」，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。106年食安經費合計36.5億元，較105年增加20%（6.5億元）。





# 空氣污染防制

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強化作為包含：國營事業管制、強化港區空污防制、交通管制新作為及鍋爐汰換、餐飲業改善排煙等七項，全力執行，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。

1. 106年4月13日行政院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策略」，預計投入365億元的預算。
2. 106年12月14日行政院會通過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修正草案。



# 毒品防制

## 策略層面：

106年5月11日行政院會提出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並於7月21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共計28項策略，87項行動方案及14項修法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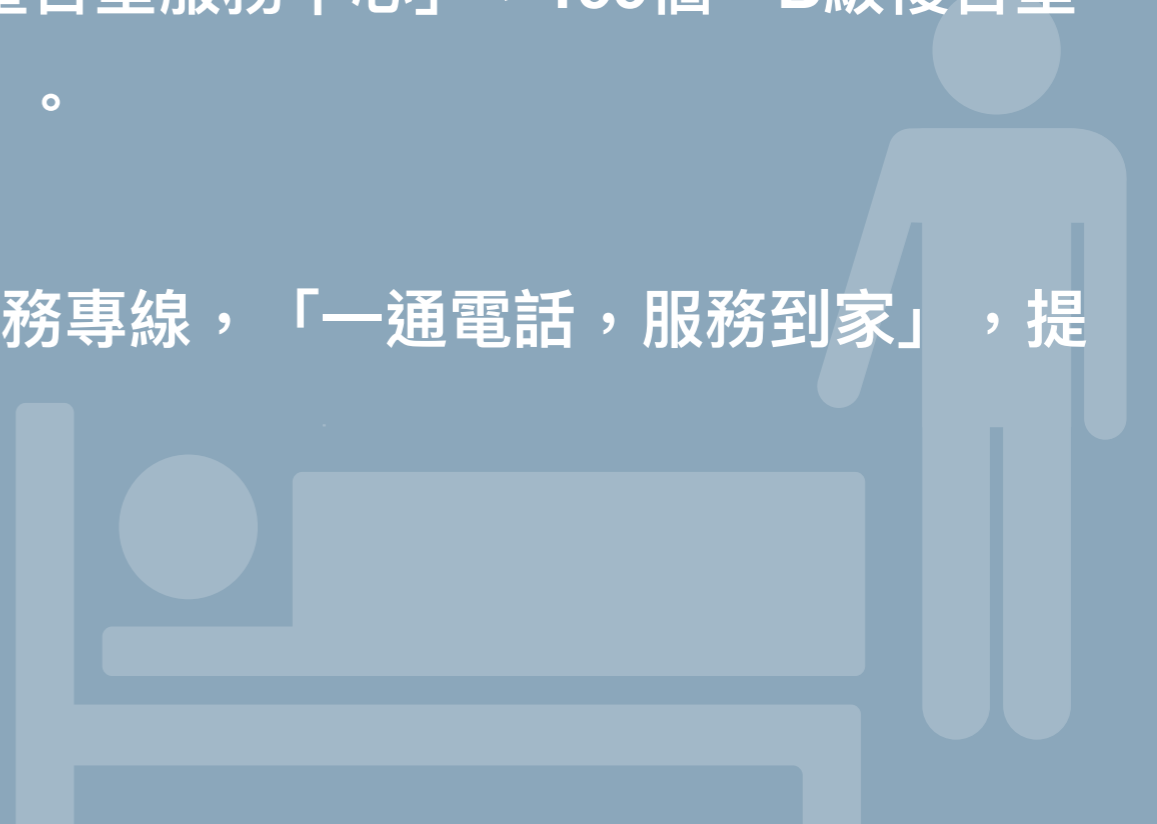
## 法制層面：

106年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成立「毒品防制基金」，提高反毒工作能量。



# 長期照護

1. 106年1月1日長照十年計畫2.0開辦，服務人數自51萬1千餘人增加至73萬8千餘人，服務項目從8項增加為17項。同時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，確立以遺產稅、贈與稅及菸稅作為財源，強化長照的服務效能。
2. 至106年11月底共佈建80個「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」，199個「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」，441個「C級巷弄長照站」。
3. 106年11月24日衛福部建置1966長照服務專線，「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家」，提供便利的長照單一窗口。



# 新南向政策

經過一年多來的努力，已初具規模，並取得相當成果。

## 經貿交流

1. 貿易方面，1至11月成長16.09%；出口成長13.5%；進口成長20.4%。
2. 雙向投資方面，1至10月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增加約113%；新南向國家來台成長約22%。

## 人才培育

105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台留學生總數成長9.7%。

## 跨境電商

透過「台灣經貿網」與新南向6國貿易推廣機構合作，截至11月已促成4.5億美元採購商機，成長率28%。



# 新南向政策

## 資源共享

Taiwan Healthcare+(THP)國際商貿整合行銷平台，如：生技醫療、農機設備、肥料農藥等與新南向國家共享研究開發成果。

## 簡化東協簽證

1. 菲律賓、泰國及汶萊旅客來台實施30天免簽證，試辦2年。
2. 擴大「觀宏專案」（優質團簽便捷措施）適用國家，由5國增為8國。



# 健全體育環境

## 國民體育法改革

透過國民體育法的改革，以利全民參與，並保障選手權益，建立更優質體育運動發展環境。



# 法規鬆綁

為提升政府效能，檢視現有法令，從管制鬆綁、管理鬆綁的措施，以達成簡政便民的效益。目前已完成鬆綁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、活化國有財產利用等42項函釋。



綠色矽島 智慧國家



# 能源轉型

能源轉型目標:2025非核家園、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為20%

## 太陽光電

包括地面型太陽能發電17GW及屋頂型太陽能發電3GW。

## 風力發電

第一期將完成3.5GW的建置，總計6GW。

## 智慧電表

目前已經完成2.4萬戶高壓用戶及1萬戶低壓用戶智慧電表的裝設。



#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

## 綠能科技

沙崙綠能科學城，打造綠能科技展示櫥窗及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。

## 亞洲·矽谷

設置天使基金及外國專業人才攬才方案，加強延攬人才。

## 生技醫藥：

新竹生醫園區揭牌成立「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」，協助生技與醫材廠商出口拓銷，至106年11月底，共有129家廠商爭取商機達1億1,394.7萬美元。

## 國防產業

全力推動國機國造、國艦國造。



#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

## 智慧機械

1. 推動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2017-2025年）」（簡稱DIGI）<sup>†</sup> 預計至2025年約投入1,000億元。
2. 建置iTaiwan熱點達10,129點，並提升上網速率達5Mbps以上。
3.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。

## 新農業

積極辦理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」，7月27日行政院會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。

## 循環經濟

推動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及「多元垃圾處理計畫」，有效提升沼氣、太陽能等綠能及廢棄物能的資源化效益。



#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
「綠能」、「數位」、「水環境建設」、「軌道建設」、「城鄉」，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」、「食品安全建設」及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」，前瞻未來30年台灣經濟發展需求。

預估二個四年期程，各投入4,200億元共計八年8,400億元經費，提升下一階段的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品質，並能提升台灣競爭力。



# 排除投資障礙

利用「公有土地優惠釋出」、「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」及「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」三大策略，預計在111年時，可提供1,442公頃用地，解決1,266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－**解決缺地問題**

以開源、節流、調度、備援四大對策，解決產業「缺水」問題，讓北中南東各區域及科技園區、工業園區不再有缺水問題－**解決缺水問題**

提出「非核家園、穩定供電、空污改善」三大政策方向，讓經濟持續成長，確保穩定供應民生用電。自108年起，備用容量率維持將能在15%以上、備轉容量率10%－**解決缺電問題**



# 排除投資障礙

提出「媒合就業，開發勞動力」、「改善低薪，創造友善職場」、「產學雙贏，縮短學用落差」三大改善對策，以提升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的意願－**解決缺工問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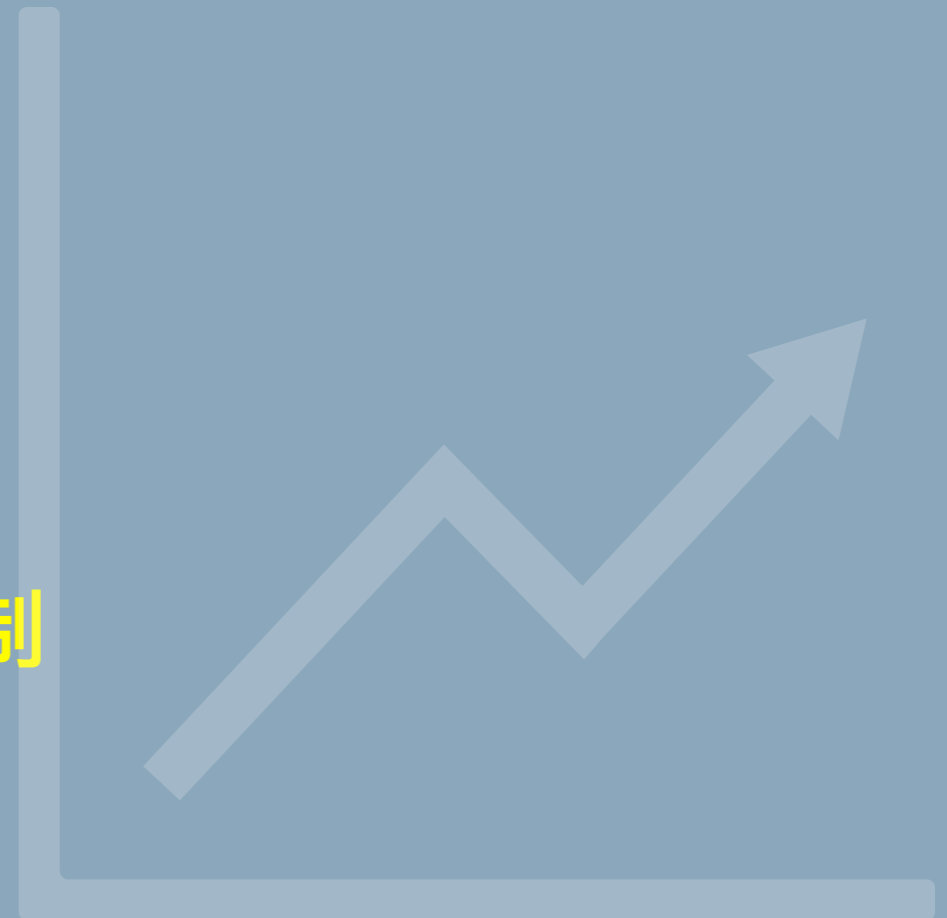
提出「留才、攬才、育才」三大政策方向－**解決產業人才不足問題**



# 加速投資台灣

自106年9月27日起賴院長親自召開六場「加速投資台灣會議」，分別就下列六項主題，展現具體行動力：

1. 號召共同投資台灣
2. 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
3. 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交通建設
4. 落實打造更好的新創發展環境
5. 落實僑外資投資三項強化措施
6. 精進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機制



# 友善新創環境

106年5月4日行政院會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，排除各種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，成立「新創法規調適平臺」。10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，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台。並提出「公司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強化公司治理、提升股東權益、增加企業經營彈性、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。





深化民主 公義社會

# 年金改革

## 年改三法

106年6月底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。支領月退的18%利率將於施行日後，110年1月1日歸零。領取一次退的18%利率，則分6年調降至6%。所得替代率35年年資將由75%分十年調降至60%（部長級政務人員由55%降至40%），並設有最低保障金額，確保年金制度能長期穩健運作。



# 轉型正義

1. 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。
2.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，延長申請賠償金的期限，以保障受難者及家屬權益。
3. 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身分法，增列平埔原住民身分別，回應平埔族正名的訴求
4. 行政院明年將設置二級獨立機關－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，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，平復司法不公，保存不義遺址等事項。



# 優化稅制

106年10月12日行政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調整營所稅及綜所稅稅率，訂定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，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、中低所得者、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，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的所得稅制，兼顧租稅公平、經濟效率、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。



# 居住正義

透過健全法令：

1. 106年11月23日行政院會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，加速都市更新，保障人民及著安全與生活品質。
2. 106年6月1日行政院會通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，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，未來通過後將設置行政法人。
3. 106年11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，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。

興辦社會住宅：預估至109年，地方政府將提供約4萬戶社會住宅；包租代管部分，預估合計辦理4萬戶。兩者以8萬戶為目標。



# 公投法修正

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公民投票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. 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，主管機關改為中選會。
2. 公民投票年齡調降為18歲。
3. 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憲法規定外，其他適用事項為法律之複決、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
4. 提案門檻為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$1/10000$ ;連署門檻為 $1.5/100$ ;通過門檻為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，有效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額 $1/4$ 。
5. 行政院有公投發動權。
6.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投得以不在籍投票為之。

